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4 年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灾害防治指导股（应急指挥中心）。

（二）单位职责

第一条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

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镇、办事处、新东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协调地震灾害综合防御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事处、新东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承担红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

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重大、较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全区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配合上级部门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

求,组织落实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及时传达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区农村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镇、办事处、新东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与区城乡建设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二、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灾害防治指导股(应急指挥中心)等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556.54 万元，支出总计 556.5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66.82 万元，减少 10.72%。主要原因：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厉行节约等；支出减少 66.82 万元，减少 10.72%。主要原因：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厉行节约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5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5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82 万元，占 60.70%；项目支出 218.72 万元，占 3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5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6.82 万元，减少 10.72%，

主要原因：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厉行节约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82 万元，占 60.70%；项目支出 218.72 万元，占 39.3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0.31 万元，占 91.86%；公用经费支出 27.51 万元，占 8.1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7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应对突发情况的需要，我局会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生产检查、应急保障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进一步控制新增车辆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公务用车增加保险费及保养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7.5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企业安全检查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汇总）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0.52
其中：财政拨款	556.5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56.02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6.54	本年支出合计	556.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6.54	支出总计	556.54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56.54	337.82	301.89	8.42	27.51		218.72		218.72
			041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556.54	337.82	301.89	8.42	27.51		218.72		218.72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2						0.52		0.52
224	01	01		行政运行	337.82	337.82	301.89	8.42	27.51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87.20						187.20		187.2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00						31.00		31.0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56.54	一、本年支出	556.54	556.54	556.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0.52		
其中：财政拨款	556.5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56.02	556.02	556.02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56.54	支出合计	556.54	556.54	556.5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56.54	337.82	301.89	8.42	27.51		218.72		218.72
			041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556.54	337.82	301.89	8.42	27.51		218.72		218.72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2						0.52		0.52
224	01	01		行政运行	337.82	337.82	301.89	8.42	27.51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87.20						187.20		187.2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00						31.00		31.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82	310.31	2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04	27.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66	7.6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4	32.6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85	9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3	1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4	67.0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9	32.49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0.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9	0.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21		6.21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3		3.23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0		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9		1.0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56		6.5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0		4.40		4.40	0.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8.72	218.72							
	041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	218.72	218.72							
特定目标类	党建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	0.52	0.52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	4.70	4.70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综合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	27.00	27.00							
特定目标类	增补应急物资及协议储备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区应急平台建设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应急专网、卫星电话、云视讯等 8 项设备邮电费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50	3.50							
特定目标类	防汛救援物资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9.00	39.00							
特定目标类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及应急事件费用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0.00	3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1、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的检查工作	开展全区性全生产检查以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		
	防汛、抗旱全面稳妥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要持续做好灾害应对，施行精准高效救灾工作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采取种形式，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应急值守，规范事故信息报告等工作	全年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56.5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56.5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37.82		
	（2）项目支出	218.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

				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防汛、抗旱全面稳妥做好灾害应对及灾后救助任务完成率	≥95%	从预案编制、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内容补充，同时对做好辖区内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结合实际，有计划的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查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任务完成率	≥95%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增强社会安全发展意识，要基本形成适应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安全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度 实现全工安全生产培训标准化管理，培训面和培训力度明显加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安全培训工作步入良好持续发展的轨道，并开展好宣传、演练工作，提高辖区内的居民安全生产意识
		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建设任务率	≥95%	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烟花爆竹等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检查，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配合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执法人员向各企业负责人进行反馈，并要求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应急值守、规范事故信息报告等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高度重视应急值班值守工作，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熟悉应急值守业务，恪尽职守，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必须在岗在位

	履职目标实现	指导全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现率	≥98%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切实改行主体责任，并排查发现的隐患，坚决整改到位，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并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防止员工思想松懈，安全生产意识强化
		建立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实现率	≥98%	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即以人民生命安全为中心，洪涝灾害防御为重点，坚决克服魔兽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把防汛抗旱工作做到更周密、更扎实
		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实现率	≥98%	创新宣传方式，根据不同人群、不同对象特点，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增强了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按照通俗易懂，形象直观，群众乐于接受的原则进行宣传、培训等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互求救自救技能，企业从员人员通过演练、培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1%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 金 总 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41		218.72	218.72										
041001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18.72	218.72										
410702220000000008159	红旗区应急平台建设	100.00	100.00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总成本	100 万元	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有效缩短应急保障时间	保障	群众满意度	≥92%
								应急指挥平台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数量	1 套				
410702220000000009058	红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0	2.00			红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成本	2 万元	调查综合减灾能力数据	≤980 条	提高防范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损失	提高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灾害数据量数据	≤718 条				
								调查全区承灾体数据	≤242 条				
								数据质检合格率	≥99%				
								调查、质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222000 0000011251	党建经费	0.52	0.52			党建经费总成本	0.52 万元	三会一课	≥12 次	宣传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支部的决议等方面	≥98 %	党员满意意	≥92%
								学习调研	≥2 次				
								主题党日	≥12 次				
								结对帮扶	≥6 次				
								培训活动出勤率	≥98%				
								党组织建设活动时间年度目标	2024				
41070223000 0000005616	综合工作经费	27.00	27.00			综合工作经费总成本	27 万元	企业安全演练	≥50 次	有效遏制一般重特重大事故	明显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10%				
								值班值守天数（值班补助）	365 天				
								检查企业数量	≥90 次				
								企业安全演练	≥50 次				
								经费支出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223000 0000005619	应急专网、卫星电话、云视讯等 8 项设备邮电	3.50	3.50			系统、设备网络费总成本	3.5 万元	网络使用率	100%	有效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99 %	职工满意度	≥95%
								按要求缴纳设备邮电费	≤8 项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费							经费支出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41070223000 000001280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及应急事件费用	30.00	30.00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	30 万元	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完成率	≥85%	提升防灾减灾知识广泛宣传力度	明显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1 个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223000 0000081901	增补应急物资及协议储备	11.00	11.00			增补防汛物资及协议储备的资金总额	11 万元	购买防汛救援物资	≤49 项	提高应急指挥能力,确保安全度汛	效果明显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对讲机邮电费（含对讲机）	29 部	确保物资储备合理,增强物资使用率	效果明显		
								补充积水点位监控设备	≤9 套				
								防汛期间对讲机使用率	≥98%				
								购买物资合格率	≥98%				
								补充积水点位监控设备使用率	≥98%				
								增补物资数量	根据物资储备实际情况及上级文件确定。				
								增补物资合格率	≥98%				

								所购物资时间	2024 年 10 月份之前				
41070224000000000400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00	1.00			自然灾害救助备用金总额	1 万元	转移安置人数	≤1 万人	有力有序高效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高效	辖区群众满意度	≥98%
								房屋倒塌户数	≤500 户				
								冬春救助人数	≤1000 人				
								救助安置率	100%				
								经费支出时间	及时发放				
410702240000000033601	防汛救援物资资金	39.00	39.00			防汛救援物资资金总成本	39 万元	购买防汛救援物资	≤49 项	提高应急指挥能力，确保安全度汛	≥90 %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购买物资合格率	≥98%				
								物资资金支付时间	2024 年 4 月				
410702240000000054401	红旗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4.70	4.70			项目总成本	4.7 万元	红旗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	抵御自然灾害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0 %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红旗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议书	1 份				
								可研报告、建议书评审通过率	≥95%				
								经费支出时间	2024 年 8 月之前支出				

